

www.bsc.edu.hk

電話: 2437 7000 傳真: 2437 7099

電郵: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編號: 029 /2023-24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二十九號通告
【中六學生出席學友社模擬文憑試安排】

敬啟者：

為加強學生對香港中學文憑試之準備，學校將於 18/11 及 25/11 連續兩個星期六借出場地予學友社舉辦香港模擬文憑試 2023/24，當中本校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四科分別由任教老師推薦及資助最多 30 名學生參與模擬文憑試，詳細名單請參考附件一，考生應考須知請參考附件二。

是次獲推薦參與模擬文憑試的學生是獲學校全額資助報名費用，若學生因病未能出席上述模擬文憑試，必須按校方既定程序完成告假手續，否則校方將向無故缺席的學生收取每科港幣 250 元正。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37 7002 聯絡廖仲年副校長。

此致

中六級學生家長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



謹啟

馮順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敬覆者：

來函（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二十九號）有關「中六學生出席學友社模擬文憑試安排」事宜，本人經已知悉及明白上述所有內容，並會督促子女準時出席。

此覆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馮順寧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2023 年 11 月 日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附件一

考試時間表

2023年11月18日(星期六)

科目	時間
中文卷一	09:00-10:30
中文卷二	11:15-13:30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15:00-17:00

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

科目	時間
英文卷一	09:00-10:30
英文卷三	11:15-13:30
數學卷一	14:30-16:45
數學卷二	17:15-18:30

班別	班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公民
6C	12	陳卓軒	CHAN CHEUK HIN	Y	Y	Y	Y
6A	16	陳珈晞	CHAN KA HEI		Y		Y
6A	1	陳詩雅	CHAN SZE NGA	Y	Y		
6C	1	陳穎霖	CHAN WING LAM BETHANY	Y	Y		
6C	2	陳穎瑜	CHAN WING YU	Y	Y	Y	
6C	3	陳穎妍	CHEN WING YIN	Y	Y	Y	Y
6C	4	鄭嘉瑩	CHENG KA YING	Y	Y	Y	Y
6C	5	鄭穎思	CHENG WING SZE	Y	Y	Y	Y
6B	1	鄭盈盈	CHENG YING YING	Y			Y
6C	6	張楚欣	CHEUNG CHO YAN	Y	Y	Y	
6A	2	張雅悠	CHEUNG NGA YAU	Y			
6C	13	張劭煒	CHEUNG SHIU WAI	Y	Y	Y	Y
6C	14	池定榮	CHI TING WING	Y	Y	Y	



班別	班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公民
6A	3	招樂兒	CHIU LOK YI				Y
6A	17	周聖強	CHOW SHING KEUNG		Y		Y
6C	7	樊嘉瑜	FAN KA YU	Y	Y		
6A	18	霍嘉穎	FOK KA WING			Y	
6C	15	付鈺深	FU YUK SUM	Y	Y	Y	Y
6B	2	何曉澄	HO HIU CHING	Y	Y	Y	Y
6B	3	何思咏	HO SZE WING	Y			
6A	4	韓紫珊	HON TSZ SHAN			Y	
6A	19	黃諾家	HUANG NOK KA			Y	Y
6C	8	黃善琪	HUANG SIN KI	Y	Y	Y	Y
6C	9	許樂然	HUI LOK YIN	Y	Y	Y	Y
6A	5	許祉殷	HUI TSZ YAN		Y		
6A	20	葉柏喬	IP PAK KIU				Y
6A	6	林懿澄	LAM YI CHING		Y	Y	Y
6A	7	李穎昕	LEE WING YAN	Y			
6A	23	李楊軒	LEE YEUNG HIN	Y		Y	
6A	9	梁雅亭	LEUNG NGA TING			Y	
6B	17	李科霖	LI FOR LAM	Y			
6C	16	李晨煜	LI SAN YUK	Y	Y	Y	Y
6B	6	廖美晴	LIU MEI CHING				Y
6B	7	盧芷筠	LO TSZ KWAN		Y	Y	
6B	8	馬學瑤	MA HOK YIU		Y		
6B	9	吳愨愛	NG YAN OI		Y		Y
6B	10	阮芷盈	NGUYEN THUY			Y	
6A	27	邱亦麒	QIU YIK KI			Y	
6C	10	宋瑩	SUNG YING	Y		Y	Y
6C	17	曾偉澄	TSANG WAI CHING		Y	Y	Y
6B	20	謝漢賢	TSE HON YIN			Y	Y
6B	23	黃嘉豪	WONG KA HO	Y			Y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班別	班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公民
6B	24	黃炯傑	WONG KWING KIT				Y
6A	12	王樂瞳	WONG LOK TUNG		Y		Y
6C	11	黃雨情	WONG YU CHING	Y	Y	Y	
6C	18	楊澤明	YANG CHAK MING	Y	Y	Y	Y
6C	19	楊尚樺	YANG SHEUNG WA	Y	Y	Y	Y
6B	26	楊偉燦	YEUNG WAI IP	Y			Y
6B	28	余嘉俊	YU KA CHUN	Y		Y	
6B	12	余婷婷	YU TINGTING				Y
6A	14	周穎均	ZHOU YINGJUN	Y			
6B	13	卓婷婷	ZHUO TING TING			Y	Y



學友社 香港模擬文憑試 2023/24

01/11/2023 修訂

附件二

考生應考須知

1. 一般須知

- ◆ 本模擬文憑試目的是讓考生熟習公開試模式，提供一個評核能力的機會，提高應試信心。
- ◆ 考生應認真準備本模擬文憑試及按時應試。
- ◆ 除特殊情況外，所有已繳付之考試費用將不設退款。
- ◆ 小心核對**准考證**上的資料，如發現錯誤，應立即向學友社提出更正。
- ◆ **切勿**在准考證上寫上任何資料，否則**會被扣分**，甚至**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 ◆ 如有任何爭議，學友社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開考時間 — 試場主任不會補償答題時間予遲到考生。◆ 前往指定試場應考 — 在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考生如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超過一次，其第二次及之後於非指定試場應考的科目會被扣分。
----	---

- ◆ 考生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試場：
 1. **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或另一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否則試場主任可拒絕考生進入試場；
 2. 書寫文具（例如：普通試卷考試時所用的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的HB鉛筆等），試場不會供應文具。（**注意**：考生不可使用隱形墨水筆，否則**會被扣分**。）

◆ 計算機

考生必須留意：

- 考生參加任何科目考試（除**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外），均可使用電子計算機，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式的計算機。但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發出聲響及沒有印刷或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考生不得使用備有點陣顯示模式的計算機。**
- 計算機必須已印上「H. K. E. A. APPROVED」或「H. K. E. A. APPROVED」的標籤。考生攜帶未有印上指定標籤的計算機應試，**會被扣分**。
- 考生不可在計算機背後書寫，違者**會被扣分**，甚至**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 在考試期間，考生必須將計算機蓋／封套放置於考生的手提包內或座位下。
- 若考生的計算機不能正常運作，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不會給予任何幫助，有關答卷亦不會獲特別處理。

- 監考員會檢查考生攜進試場的計算機，如有需要，可能會取去作進一步檢查。

2. 考生紀律

- ◆ 考生必須穿著端正服裝應試，試場主任會拒絕衣履不整的考生進入試場。
- ◆ 考生不可：
 - 在試場學校內任何地方吸煙或亂拋垃圾。
 - 在試場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若得到試場監考人員批准，則可以喝水。
 - 於考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在考室（包括口試的報到室及備試室）內攝影、錄音或錄影，否則**會被扣分**。若考生將有關相片／錄像／錄音以電子或公開形式展示，其科目成績**會被降級**。
- ◆ 考生如行為不檢，或肆意擾亂考試秩序，可能會被**取消科目成績**。考生如作出其他不檢點的行為（例如：對試場工作人員或主考員粗暴無禮、多次違反試場工作人員的合理指示、在答卷寫上粗言穢語或不雅字句等），有關科目成績可被**降級**。
- ◆ 請細閱本須知內列出的考試規則及違反相關規則可招致的處分。考生有責任遵照考試規則及相關要求。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如嚴重違反考試規則（例如：作弊），考生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 ◆ 考生聲稱有關受他人誤導，以致違反任何考試規則，並要求豁免相關處分，均不會獲本社接納。

3. 考試開始前

- ◆ 本社建議考生於每節**開考前 30 分鐘**到達試場。
- ◆ 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可於**開考最少 15 分鐘**前進入試場。
- ◆ 考生不應攜帶貴重物品前往試場；亦不應將任何書籍或個人物品放置在試場外，以免招致損失。考生如遺失個人物品，試場及本社概不負責。
- ◆ 試場主任宣布注意事項時，會使用與考生應考語文相同的語言。
- ◆ 當進入試場後，考生必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否則**會被扣分**。
- ◆ 考生必須按照**准考證**上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 ◆ 考生必須將個人物品放入一個細小而附有拉鍊或鈕扣的手提包內，並：
 - (i) 將手提包的封口合上或拉上拉鍊；
 - (ii) 將手提包放在座位的椅下或試場主任／監考員指定的地方。
- ◆ 若考生未有帶備上述的手提包，試場主任會要求考生將個人物品放在試場前的指定位置。

- ◆ 如考生攜帶筆盒／筆袋應試，應將筆盒／筆袋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然後把筆盒／筆袋放在座位的椅下。准考證應放置於桌上，切勿將其放在任何文件夾內。
- ◆ 進入試場後，考生不得翻閱任何與該考試科目有關的資料。如有違規情況，考生在該科目／卷別的分數會被扣分。
- ◆ 試場主任宣布分派試卷後，若在你的桌上、抽屜內、衣袋內或身上發現違規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上一節考試的試卷及任何電子器材，你的科目分數會被扣分，或甚至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 ◆ 本社強烈勸籲考生不要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試場。考生如攜帶手提電話，應把它關掉（包括響鬧功能）並放於座位椅下的當眼處，讓監考員清楚看見。你有責任確保你的手提電話即使處於關機狀態亦不會發出聲響（包括響鬧）。你手提電話的鬧鐘或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如在考試中途發出聲響，你的科目分數會被扣分，甚至被降級。
- ◆ 開考前，確保考生的桌上或抽屜內、身上或衣服內沒有任何筆記、書籍或任何電子器材。考試進行中，倘若考生被發現衣服內、身上、桌上或抽屜內有這些物品，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 ◆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被發現未有關掉電子器材，有關科目分數會被扣分或被降級。
- ◆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的手提電話或響鬧裝置發出聲響，監考員會要求有關考生出示手提電話的通話／短訊／即時通訊紀錄等，並記下相關資料，以便本社進行調查。拒絕合作者，監考員會撰寫報告，並把情況通知本社。
- ◆ 切勿於開考前在學友社所提供的草稿紙上書寫。如在派發試卷時發現你的草稿紙上有任何筆跡，試場主任或監考員會於開考前將其沒收。
- ◆ 本社已敦促試場學校為考生提供合適的環境應試，然而考生於考試期間難免仍會聽到一般試場的雜音（例如：外來的汽車聲、一般學校活動或課堂鈴聲等）。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有關雜音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 ◆ 考生前往設有空調的試場應試，應自備外套。個別試場學校會視乎實際天氣情況而決定是否開啟空調。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試場內室溫水平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 ◆ 個別考生的座位情況如不理想（例如燈光不足，有噪音滋擾或有滴水情況等），考生應該立即向監考員求助。如有關情況屬實而試場有其他座位，監考員可能會為該考生安排其他座位。倘若考生遇上以上情況，卻未有即時向監考員求助，但於考試後始提出相關投訴，個案將不獲處理。
- ◆ 考試進行中，個別考生如發出噪音或進行其他滋擾性／厭惡性行為影響他人，試場主任或監考員可能會為其安排另一座位。有關考生必須遵從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的指示，否則可能會被扣分。

- ◆ 考生獲發試卷後，須檢查試卷封面上的考試科目名稱及卷別是否正確。如有疑問，應立即向監考員查詢。
- ◆ 在檢查試卷封面時，不得翻閱試卷／閱讀能力考材／閱讀材料（除非試題答題簿夾附於其中），及不得在未獲指示前開始作答，否則**會被扣分**。
- ◆ 考生參加部分科目考試，須使用超過一本答題簿／試題答題簿（有關試卷封面會印有相關指示）。如考生應考這些科目，考生必須根據試場主任的指示，檢查獲發的答題簿／試題答題簿數量。

4. 在答卷上張貼電腦條碼貼紙及填寫試題編號

A. 使用電腦條碼

- ◆ 為提升處理答卷程序的可靠性及效率，考生須在各科目／卷別的答卷及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貼上相關的電腦條碼貼紙，以茲識別。
- ◆ 每節考試前，每名考生會獲發一張至兩張個人電腦條碼紙。
- ◆ 每個電腦條碼貼紙均印有考生編號、試場編號、座位編號及科目／卷別名稱。考生應坐在獲分配的座位，並檢查獲分發的電腦條碼紙是否正確。如有異常情況，應立即通知監考員。
- ◆ 在**一般考試**，考生須於**考試時間內**在答題簿及試題答題簿封面及指定內頁、補充答題紙、方格紙上指定位置寫上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在語文科目聆聽部分中，考生須遵從錄音廣播中指示在試題答題簿上填寫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 ◆ 在**多項選擇題考試**，考生須在**考試時間內**在答題紙上指定位置填上考生編號、考生姓名及簽署，並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 ◆ **試場主任宣布開考後**，考生才可在答卷上填上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否則**會被扣分**。考生有責任檢查是否已將正確的個人電腦條碼貼紙張貼在答卷上。電腦條碼貼紙使用不當，可導致考試成績的紀錄出現問題。

注意：考生不需要在沒有選答的英國語文科卷一及卷三（乙部一／乙部二）試題答題簿的封面貼上電腦條碼貼紙或填寫考生編號。

- ◆ 試場主任宣布「停止作答」後，考生**不會獲准**在答卷／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補充答題紙／方格紙上補貼電腦條碼貼紙。考生如未有按指示在答卷封面及／或內頁的指定位置貼上電腦條碼貼紙，你可能會**被扣分及你的答卷或會未能被正常評閱**。於收集答卷期間，為方便掃描答卷程序，你仍可在監考員的監督下於答卷的封面／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補貼一張電腦條碼貼紙，你必須於離開考室前簽署有關報告書予學友社跟進。
- ◆ 倘若考生錯誤使用電腦條碼貼紙或需額外的電腦條碼貼紙，應立即知會監考員及遵從其指

示處理有關情況。

- ◆ 考試完結時，監考員會分開收集答卷及電腦條碼紙。考生不可將電腦條碼貼紙拍攝存檔或將剩餘的電腦條碼貼紙帶離試場，否則會被扣分。考生如以電子或公開形式展示電腦條碼貼紙，其科目成績會被降級。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不遵從相關規則，未有在答卷的封面及／或內頁、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補充答題紙及方格紙的指定位置貼上電腦條碼紙，其在該卷別的成绩會被扣分。 ◆ 考生於考試後向本社報告未有遵從指示貼上電腦條碼貼紙，本社不會就個案作個別跟進。本社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考生之答卷。 ◆ 考生如拍攝電腦條碼貼紙或將其帶離試場並以電子或公開形式展示，其科目成績會被降級。
-----------	--

B. 在答卷上填寫試題編號

- ◆ 答題簿內頁／補充答題紙上的上方均有一個試題編號方格，考生須在適當方格內填畫「X」號，所選題目的答案方能得以評閱。考生可使用原子筆或鉛筆填畫試題編號方格。

例：

試題編號 = 3

試題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若考生使用鉛筆填畫試題編號方格而又需要更改錯誤，應以乾淨的擦膠（橡皮）擦去原先的題號。若使用原子筆，考生可利用塗改液／改錯筆／改錯帶塗改，亦可依下列例子清楚地更正：

例：

試題編號 = 12

試題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除非試卷上特別指明，否則考生每作答一條試題均須於答題簿或補充答題紙另開新頁（註：

如一條試題包括若干部分，則每一部分無須另開新頁。) 即你不可在答題簿／紙的同一頁上作答超過一條題目。緊記在每頁正確的試題編號方格內填畫「X」號。

- ◆ 倘若一條試題包括若干部分，例如第一題包括 a、b、c 三部分，則試題編號方格均應填畫試題編號 1。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不可將電腦條碼貼紙摺疊、刮花或弄污（例如濺上塗改液）。 ◆ 考生務必在每頁寫有答案的答題簿／補充答題紙上填畫正確的試題編號方格，錯填／漏填試題編號的答案有可能不獲評閱。試場主任宣布「停止作答」後，考生不會獲准填畫試題編號方格。 ◆ 考生於考試後向本社報告未有遵從指示填寫正確的試題編號／填畫正確的試題編號方格，本社不會就個案作個別跟進，本社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考生的答卷。
-----------	---

5. 考試進行中

- ◆ **試場主任宣布開考後**，考生必須在答題簿和試題答題簿（沒有選答的英國語文科卷一及卷三【乙部一／乙部二】的試題答題簿除外）的封面及內頁、以及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的指定位置填寫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於語文科目聆聽部分中，考生將會遵從錄音廣播中的指示在試題答題簿上填寫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若考生使用補充答題紙及／或方格紙作答試題，考生必須於**考試時間內**，在每一頁已使用的補充答題紙及方格紙貼上電腦條碼貼紙。考試結束後，考生不會獲得額外時間貼上電腦條碼貼紙。如考生不遵從有關規則，該卷別**會被扣分**。
- ◆ 切勿在答題簿或試題答題簿任何一頁或答案內寫上考生的姓名或身分證號碼，違者**會被扣分**。
- ◆ 考試時派發的**草稿紙**，考試完結時由監考員收回，但草稿紙上所書寫的任何文字或圖表將**不獲評閱**。
- ◆ 若考生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員，並由監考人員先登記考生編號及記錄考生離開試場前往洗手間及返回試場的時間。
- ◆ 考生如要早退，須於**指定時間內**及經監考員允許方可離開試場。**考試完結前**，所有試卷不得攜離試場。

	早退		
	開考後 30 分鐘內	考試完結前 15 分鐘內	其他時間內
英國語文卷三	不可	不可	不可
其他普通試卷			可以*

* 早退考生須確保在答題簿、試題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上填妥各項資料，並在指定位置貼上電腦條碼貼紙。考生必須將答題簿及紙張妥善綁好，然後舉手通知監考員。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早退考生均不可將試卷或任何由本社提供的物品帶離試場，否則考生的科目成績會被降級。 ◆ 若考生未獲監考員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會被扣分。
-----------	--

- ◆ 試場主任會將正確的開考時間及完卷時間寫在黑板／白板上，並會在每節考試的最後 15 分鐘及 5 分鐘提醒考生該節考試的剩餘時間

注意：試場未必備有時鐘，考生**必須自備手錶**應試以計算考試時間。每卷別的考試時間已列印於試卷或試題答題簿封面，供考生參考。本社強烈勸籲你應帶備僅顯示時間的普通手錶，試場主任或監考員如懷疑所使用的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會禁止使用該手錶。只具備健康檢查功能的智能手錶亦**不可使用**。考生在考試期間被發現攜有智能手錶**會被扣分**。考生投訴試場內沒設時鐘或未能看見試場內的時鐘的個案將**不獲處理**。

- ◆ 考生須遵從試卷上的指示。
- ◆ 除在試卷上特別指明外，本社建議考生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至於試題答題簿內的多項選擇題，則宜使用 HB 鉛筆作答。
- ◆ 在應考以中文作答的試卷時，可用**合乎規範的簡體字**，即以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最新頒布的《通用規範漢字表》為準。
- ◆ 除非試卷上特別指明，否則考生每作答一條試題均須另開新頁（註：如一條試題包括若干部分，則每一部分無須另開新頁）。紙張不敷應用時，可要求監考員派發**補充答題紙**作答。**考生必須在每張紙的頁面填寫考生編號及張貼電腦條碼貼紙，並在答題簿／補充答題紙的每一頁上填畫正確試題編號方格。**

- ◆ 每一試場內考生人數眾多，監考人員或許未能即時回應個別考生的要求。為免影響考生作答時間，如有需要，請考生於用畢答題簿或補充答題紙前，預早向監考員索取補充答題紙。
- ◆ 每一張 A3 尺寸的補充答題紙由四頁 A4 尺寸的答題紙組成，每頁只供作答一條試題，但考生可在同一張補充答題紙的分頁上作答不同試題及在每一頁上填寫正確試題編號方格而無須另開新紙。若某卷別有多於一個部分並需使用不同的答題簿／試題答題簿作答，則各部分的補充答案，必須使用不同的補充答題紙作答，並用繩綁於相關答題簿／試題答題簿內。
- ◆ 不得撕去答題簿或試題答題簿內任何內頁，及不可把補充答題紙／方格紙／工作紙撕開使用，否則會被扣分，甚至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考生必須把所有補充答題紙用繩綁於答題簿／試題答題簿內。
- ◆ 考生必須在答題簿／答題紙／試題答題簿上指定位置作答，若未有遵從有關指示作答，考生的答案有可能不獲評閱。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將不予評閱。
- ◆ 交卷前應刪去答卷內的草稿及不適用的答案。如考生所作答的題目較試卷的要求為多，較低分數的多餘答案不會被計算在成績內。為免浪費考試時間，考生作答試題的數目不宜超出試卷要求。
- ◆ 當試場主任宣布「停止作答」，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亦不可再手持文具或改動答卷，包括張貼電腦條碼貼紙或使用膠擦或填寫試題編號等，否則試場主任或監考員會假定考生試圖改動／加增答案，考生會被扣分。
- ◆ 實際的休息時間（即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或會因個別試場不同的情況及考試時間表上所列的時間有所不同，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包括上一節考試收集答卷的時間及下一節考試開考前的預備時間。
- ◆ 於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考生不可在試場內逗留，或於試場主任所宣布的指定時間前試圖重返試場，除非得到試場主任的允許。
- ◆ 考生在填寫／填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編號相符。本社不會接納考生於試後申請更改任何錯誤填寫／填畫的答案。

6. 多項選擇題考試

- ◆ 多項選擇題試卷每題均設 4 個選項。
- ◆ 考生會獲發試題簿一本及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考生須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填上考生編號、考生姓名及簽署，並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 ◆ 為方便修正答案，考生宜用 HB 鉛筆把答題填畫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錯誤答案可用潔淨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不要把多項選擇題答題紙摺疊或刺穿否則你的答案有可能不能被正

常讀取。

- ◆ 不要在一題中填畫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畫在試題簿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 所有草稿應寫在試題簿內或草稿紙上。切勿將多項選擇題答題紙夾在試題簿內。在考試結束後，監考員只收集多項選擇題答題紙。

7. 語文科聆聽考試須知

A. 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考試

- ◆ The listening part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Paper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will be broadcast via school's **Public Address (PA) System**. Candidates **do NOT need to bring a radio with earphones in this Mock Examination**.
- ◆ English Language Paper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Examination Procedures:
 - At the start of the listening component of the test, candidates will hear this:

Hong Kong Mock Examination, English Language Paper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Instructions to Candidates.

You should have on your desk a Part A Question-Answer Book, a Part B1 Data File with a Part B1 Question-Answer Book inserted and a Part B2 Data File with a Part B2 Question-Answer Book inserted. Do not open them until you are told to do so...

- Next you will hear a set of instructions which will tell you to write your Candidate Number in the space provided on Page 1 of the Question-Answer Book for Part A, and to check that the Data Files and Question-Answer Books for Parts B1 and B2 do not have any missing pages before sticking barcode labels onto the Question-Answer Books.

When the listening component is about to begin, you will hear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

You are reminded that all examination materials will be played ONCE only. The test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Part A and Part B. You should use a pencil to answer all questions in Part A. For Part B, you can use a pen or a pencil. Put up your hand now if you have any difficulties. It is not possible to handle complaints after you have taken the test ... (pause) ... The test is about to begin.

- At the end of the listening component of the test, candidates will hear this:

That is the end of the listening component of this test. You will have one hour and fifteen minutes to complete the written tasks in either Part B1 or Part B2. An announcement will be made when time is up.

- After one hour and fifteen minutes, the Centre Supervisor will tell you to stop writing and collect your Question-Answer Books. You should wait quietly and leave only when instructed to do so.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內容以學校播音系統播放。 ◆ 聆聽部分考試時間內，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

8. 香港模擬文憑試成績

- ◆ 香港模擬文憑試 2023/24 之考生成績暫定於 **2024 年 1 月下旬**發放。
- ◆ 領取已批改試卷之方式：
 經學校報名：學校需派員到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領取已批改之試卷，學校再派發已批改之試卷予考生。
 個人報名：考生需親自到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領取已批改之試卷。
- ◆ 成績發放之方式：
 經學校報名：完成試卷評改後，本社將以電郵方式提供整體考生電子成績予負責教師。
 個人報名：完成試卷評改後，本社將以電郵方式提供電子成績予考生。
- ◆ 本模擬文憑試試題由資深教師小組撰寫，僅供考生作溫習及參考之用，並無揣測成分。
- ◆ 學友社為非牟利慈善團體。是次香港模擬文憑試並不設任何代理中介機構，敬請提高警覺，免招損失。

學友社 香港模擬文憑試 2023/24

地址：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荷樓地下 129 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 09:00 - 18: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電話：2728 7999 傳真：2510 0539 電郵：hkdse@hyc.org.hk

網站：<http://hkmockexam.hk>